



災保法 5/1 上路 擴大強制納保範圍 20 萬名家事雇主 勞保局 5 月寄發確認函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簡介

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，行政院公告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該法以專法的形式，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，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，除擴大納保範圍，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，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，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。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擴大強制納保範圍，將年滿 15 歲以上，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、**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**，均納為強制投保對象，應由其雇主（如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律師、會計師、人民團體及外籍家庭看護工、幫傭之雇主等）為其申報加保。又考量就業型態改變，為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工作生活安全，災保法增訂特別加保制度，凡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、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，如有短期性或臨時性工作，均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即時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職業災害保險的給付項目，除於原本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傷病、失能、死亡、失蹤及醫療給付之基礎上提升給付水準外，並新增給付項目、擴大適用對象，應強制納保而未加保之勞工亦可請領。

另外，針對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被保險人，提供醫療補助、失能及死亡津貼；未加保之職災勞工提供失能及死亡補助；針對住院需人照護，或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，日常生活活動需人扶助之職災勞工，提供照護補助。在職災預防方面，提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，及針對曾從事特別危害作業的被保險人，提供健康追蹤檢查。

強制投保對象

1. 年滿 15 歲以上，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(領有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)之勞工或經**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（家事移工）**。
2. 年滿 15 歲以上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。

保費繳納

家事類外國人最低薪資每月 17,000 元，其保費將以基本工資每月 25,250 元計算，其費率為 0.18%，保費每月約 45 元。

勞保局將逕行替雇主成立投保單位，並考量雇主聘僱外國人也須在每年 2 月、5 月、8 月及 11 月繳納就業安定費，因此外國人的職災保險保費也將併同在這 4 個月費收繳(為每季收一次)，盼能減輕雇主負擔。雇主約於 8 月 25 日前收到首次繳款單，1 季保費約 136 元。